

(上接A18版)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拟归属的72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二、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三、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四、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五、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六、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七、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八、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九、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一、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二、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三、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四、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五、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六、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七、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八、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九、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十、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十一、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十二、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十三、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十四、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十五、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十六、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十七、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十八、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十九、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十、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十一、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十二、审议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银行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银行借款情况。

(六)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额度,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募集资金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附表示: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59.72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投资效益, etc.

注: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088.85万元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3年6月2日,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注2:本项目建设期42个月。
注3:本项目主要根据临床进展情况推进,预计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日期, 预计完成日期, 进展情况, etc.

证券代码:689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2.30元/股调整为11.3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已履行程序
1.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审议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1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作为独立意见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反馈意见。

3. 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6.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7)。

7.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 调整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1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1必须大于0。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12.30元/股-0.96元/股=11.34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12.30元/股调整为11.34元/股。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前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12.30元/股调整为11.34元/股,并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

六、律师事务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自2023年6月23日起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9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142,376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和实施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名称: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期:2021年8月23日
(4)授予数量:733万股
(5)激励对象:733人
(6)授予价格(调整后):11.34元/股。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2.30元/股调整为11.3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7)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3)条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发生各自归属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etc.

注:
1.上述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再扣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再扣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再扣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

2. M1、M2以当年M1和M2的孰高者(Y)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Y>M1时,M1=0%;Y<M1时,M1=100%;Y>M2时,M2=0%;Y<M2时,M2=100%)。

3.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5.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8.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9.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0.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1.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2.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3.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4.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5.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6.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7.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8.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9.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0.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1.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2.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3.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4.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5.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6.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7.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8.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9.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30.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31.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32.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激励对象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